

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校園錄影監視系統管理辦法

109年10月6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44665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為健全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錄影監視系統調閱管理有所依據，維護校園安全並兼顧師生權益保障，特訂定「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校園錄影監視系統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三條 校園錄影監視系統，係指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之目的而建置，且將錄影畫面傳輸至總務處警衛室監視器材櫃之監視系統。

第四條 所謂調閱範圍，係指本校所建校園內建築物之錄影監視系統，且畫面傳輸至總務處警衛室監視器材櫃，並由總務處統一監看調閱之錄影監視系統者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。

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因公務設備或個人物品遺失、遭受損害，或為調查校園危安事件、治安機關為調查民刑事案件或其它爭議之事項，需以錄影監視系統存錄之影像為證據者，得申請調閱影像內容。

第七條 外界團體及校外治安機關因案件需要調閱影像，需檢附團體或機關主管核准文件或公文行文，向本校總務處接洽，陳校長核准，才可向管理單位辦理調閱。校外人士則應自行通報轄區警察機關報案後，由檢調或警察機關依前款辦法申請。

第八條 調閱影像內容者，需填妥「調閱申請書」(如附件)，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，始得指派專人陪同調閱；如有發現足以作為證據之資料，申請人應自備光碟或硬碟存錄以作為證據保全。

第九條 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像檔案資料應予保密，由總務處指定專人保管，保存期限以不超過7日為原則。

第十條 監視器所攝錄儲存之影像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它法令相關規定，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情事，當事人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另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十一條 同一調閱申請單以調閱一次為原則，相同事件若在它日要調閱，則需另填申請單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